

安子岭乡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安子岭乡政府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安子岭乡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安子岭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乡镇党政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党政办公室：承担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党政日常事务职责。

社会事务办公室：承担发展社会事业和加强社会管理职责。

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组织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职责；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负责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发展旅游业、服务业、壮大第二、第三产业。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管理预算内外资金的收支活动；负责管理和监督乡镇各单位行政事业经费和上级拨付的各项专项资金，负责乡镇统计工作。

综合治理办公室：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司法行政工作职责。

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行政管理和计生协会工作职责。

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搞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村镇容貌、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二）乡镇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

农村经济管理站：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实行资金、账目双代管；负责调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负责推动和引导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提高农村生产组织化程度；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介组织。

公共事务服务站：负责辖区内农民工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文化广播和体育等服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综合服务站：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林果业、农业机械、水利等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组织农业公共信息及培训教育、技术咨询等服务；组织农业病虫害、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理；组织实施农作物、畜牧养殖、森林植物、果品、花卉、种苗及水生植物检疫防疫；组织护林防火、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农业机械管理；组织协调水资源管理、监测、保护、节约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负责计划生育宣传、统计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四术”及生殖健康服务工作；负责计生药具管理工作。

二、安子岭乡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单位有关财政政策

- （一）安子岭乡人大办为行政单位
- （二）安子岭乡党委办为行政单位
- （三）安子岭乡政府办为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的行政单位
- （四）安子岭乡纪律检查委员会为行政单位
- （五）安子岭乡组织部为行政单位
- （六）安子岭乡宣传部为行政单位
- （七）安子岭乡农业站为事业单位
- （八）安子岭乡林业站为事业单位
- （九）安子岭乡文化站为事业单位

- (十) 安子岭乡计生站为事业单位
- (十一) 安子岭乡统计站为行政单位
- (十二) 安子岭乡财政所为行政单位
- (十三) 安子岭乡司法所为行政单位
- (十四) 安子岭乡民政所为行政单位
- (十五) 安子岭乡劳动社会保障所为行政单位
- (十六) 安子岭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为行政单位
- (十七) 安子岭乡农业示范项目中心为事业单位
- (十八) 安子岭村委会为事业单位

机构设置：

907 安子岭乡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辞职
合计				2	26	32	24	33		11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1	26	32	24	33		11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安子岭乡政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52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9.3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财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52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9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3.1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47.74 万元；项目支出 38.4 万元，主要为党建工作经费 1 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 万元、团委工作经费 2 万元、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1 万元、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 25 万元、综治工作经费 2 万元、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2 万元、扶贫工作经费 2 万元、纪委保障机制经费 1.6 万元、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0.8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529.31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1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4.33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8.2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等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7.7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12万元、邮电费0.8万元，印刷费0.7万元，公务接待费4.5万元，劳务费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8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14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无变化，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6 万元），同比减少 0.4 万元，下降了 2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维费；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同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了 6.25%，增加或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落实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范公务接待活动，严格审批、严控标准，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动全区经济稳步发展。
- （二）全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社会和谐公平。
- （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人大监督

- 1、监督宪法和法律在我乡行政区域内正确实施。
- 2、监督政府及县直属部门依法开展工作。
- 3、监督乡本级预算按照乡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有效实施。
- 4、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实施。

二、人大会议 1、在人大代表和乡人大主席团分发表审议意见的基础上，

作出我乡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乡本级预算等决议。2、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工

作和财政预决算等工作报告，作出有关报告的决议。3、通过质询、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的方式就政府及县直属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4、为保证我乡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法定性，实施作出有关我乡重大问题的决定。5、高效、精细的筹备乡人大会议。

三、选举和任免

1、根据政府的工作需要和乡党委的建议，在充分酝酿和审议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政府的领导成员，确保选出能力突出、责任心强、有开拓精神的同志担任政府的领导同志。2、为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3、对乡政府组成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

四、预算批复

1、依法对本级财政部门所做的当年的预算进行批复；经依法批复的预算与实际执行的预算情况控制在 5%之内

参谋协调运转

乡党委、政府公文运转，大型会议和组织活动安排、公务接待等；保障乡党委大型会议、重要活动的正常、顺利举办；

信息收集与督查调研

乡党委系统信息工作的组织。围绕乡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收集、整理和反馈信息；信息发布和联络工作；社情民意调查；系统信息网络的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党委系统公务内网建设

全乡“公务内网”的建设和管理；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组织协调各类信息资源的上网和扩充，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

六、政务服务 承担乡政务公开暨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全乡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进行政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

七、应急管理 建设运行维护好乡政府应急平台，实现各种实用功能，

有效保证乡政府日常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进一步加强应急宣传培训工作，拓宽宣教渠道、扩大受众面、增强工作实效；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认真编制、严格审核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科学合理，有效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工作，提升演练效果，确保遇突发事件能够有效应对；充分发挥专家组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指导作用，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更大帮助；做好指导、协调各村、各部门应急工作，确保信息报送及时畅通，不出差错和问题。

八、统计调查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乡情乡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乡情乡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九、统计调查 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乡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十、统计政务管理 健全全乡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乡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十一、党员和党组织建设 负责全乡党组织建设；负责乡党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联系会议的牵头抓总工作；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指导全乡党员教育工作。

十四、办案问责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

十二、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协调全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十三、征兵及民兵整组 完成全乡全年的征兵及民兵整组任务

十四、团结动员妇女参加经济社会建设 团结、教育全乡妇女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十五、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指导全乡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乡

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十六、档案收集保管 依据规定对档案进行征集、接收和整理，对相关单位纸质、电子、专题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和保存。

十七、促进就业管理 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

十八、预算编制 依据县级相关文件编制当年单位的财政支出预算计划

十九、决算编制 依据县级相关文件编制当年单位的财政支出决算数字

二十、资金往来清理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清理当年的往来资金

二十一、资产管理 依据河北省资产管理条例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管理

二十二、劳动人事管理 依据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人事变动和工资变动进行管理

二十三、专项资金管理 依据有关规定对所辖村级专项资金拨付进行管理

二十四、组织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定期组织在全乡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二十五、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乡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煤矿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查；监督企业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组织煤矿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项目设计审查。按照全乡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对尾矿库的安全治理；

落实省、市、县政府关于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尾砂胶结充填采空区和尾砂综合利用新技术应用；对已闭尾矿库，进行绿化或土地复垦。

二十六、组织指挥和协调全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二十七、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二十八、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乡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二十九、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三十、社会管理与服务 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三十四、防灾减灾救灾 组织协调乡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

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三十一、城乡规划 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城乡体系规划等层面规划编制，组织参与层面规划编制，督导各地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三十二、城乡建设管理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定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拟定村庄和小城乡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乡、乡村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乡和村庄人居环境。

三十三、司法行政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

三十四、司法行政管理 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

三十五、食品安全管理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三十六、公共卫生服务 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优生、优育、节育服务；负责育龄妇女定期检查，必备药品发放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协会等工作；负责排查管理本辖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三十七、医疗保障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人民群众公平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三十八、提供就业信息，加大劳务输出数量

三十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缴工作

四十、文化艺术管理 管理和指导全乡文化建设，推进文化发展环境能力建设，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艺术资源建设和文化艺术生产。

四十一、文物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等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文物工作在促进全乡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四十二、村级财务管理 负责村组财务管理工作。

四十三、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四十四、扶持农产品生产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四十五、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服务和防灾减灾体系，推动农业生产向现代农业发展。

四十六、防火工作 确保全年不发生火灾

四十七、防汛工作 确保全年行洪畅通，安全度汛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确保如期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安子岭乡将主要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进农业建设，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以东山村、白蟒山村、樊杖子村、刘杖子村片区为示范点，引导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一是打造生态旅游圈，开发白蟒庙、仁义岭、千年古松、柞树、兵马岭、娘娘庙和日本占据东山修建的炮楼遗址等资源，建设农家饭庄 5 处、干鲜果品采摘园 5 处共 200 亩，拟建设农家旅游服务中心一处；二是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旅游道路 3 公里，清理河道、修建护坝工程 1000 米，配齐两个百亩果园水利配套设施；三是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计划打造百亩以上板栗基地、苹果基地各一处，绒山羊养殖等畜禽基地一处。以现实成果引导农民，发挥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典型引路。四是推行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培育一批农业专业合作社，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努力构建“产、加、销”一条龙的农业产业化格局。

二、着力推进扶贫建设，精准发力实现目标。一是以东山、吉利峪村为重点，精准发力，实现脱贫，东山村依托本地自然景观及满族传统饮食文化等特色，发展农家游旅游项目；吉利峪村依托原果品合作社，增加吸收社员

入股，建改优质林果园，建成集观光、采摘为一体的新型农业产业链。二是借助贫困助学、教育帮扶、雨露计划等政策，促教育脱贫。同时，加大贫困家庭劳动技能培训力度，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贫困户自我脱贫能力。三是全面开展易地搬迁工作，规范程序，严把住房质量关，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四是抓好产业扶贫，积极做好银企对接工作，鼓励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通过扶贫授信方式取得扶贫资金，发展生产。兴建“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专业大户 20 户，申请建设合作社 3 个。

三、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拉动增长强乡富民。安子岭乡重点项目两个。一是申威铁选厂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收购金矿山一处，购买选场设备，日处理金矿石 300 吨，全年产值可达 2000 万元。二是推进荒山开发项目。预计打造百亩以上果园基地 4 个，重点栽植板栗、苹果。加大力度扶植板栗深加工企业，加强合作化经营管理，加强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林果嫁接、剪枝能手，改良现有板栗品种，增加科技含量，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板栗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四、着力推进生态建设，优化环境持续发展。一是全面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承秦出海路、起河沿岸环境整治，完成公路沿线违章建筑、破旧危房整改，实行污水管网、路灯亮化、道路硬化等改造。二是落实河道管护措施，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全面制止非法采砂，回填全部深坑。四是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建立秸秆利用加工厂 1 处，加强秸秆的综合利用。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强脱硫煤的推广使用，提高天然气、太阳能和电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比重。五是强化森林管护，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继续超额完成造林任务。重视护林防火，防范与严打灵活并用，严厉打击各种野外用火行为。

五、着力推进社会建设，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一要坚持日常调解和迅速应对双管齐下。一手抓日常调解，一手抓突发事件应对。坚持法治信访、责任信访、阳光信访，做好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和非访老户稳控，做好敏感时期的稳控工作，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二要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严格重点区域、重点

人员管理，加强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管理，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学校、卫生院等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全面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维护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三要狠抓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加强法制和保障能力建设，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确保全年零事故。

六、着力推进党的建设，改进作风提高效能。一是继续完善东山、吉利峪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辐射示范作用的致富带头人，积极开展“党员挂牌”、“党员联户”、“党员双带”干部联系贫困村、贫困户等活动。二是深入推进“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乡党政班子带头做好宣讲工作，做好村级换届工作。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着力整治党风政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党内监督条例。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1201-JBN-NK3G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内的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开展执法检查。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承担全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2、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率	实际排除隐患数量占隐患总数的比例	≥90%	年初目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整改率（%）	已整改隐患数占执法发现的隐患总数的比率	≥90%	年初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有效处理率（%）	本年有效处理的事故次数占事故总次数的比率	≤92%	年初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80%	年初计划	

2、党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0601-JBN-NGKU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 万元。主要用于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发挥党组织的协助和监督作用，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贯穿始终，在全省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中走在前头，促进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为实现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目标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2、充分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促进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党组织换届工作完成率	完成换届的农村党组织数量占应换届农村党组织数量的比例		≥98%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	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组建党组织数量占据被单独组建条件的组织总量的比例		100%	年初计划
	质量指标	党员现代远程教育课时量完成情况（部/集）	年度内全县党员现代远程教育完成课时量		≥40 部/集	年初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公务员选拔、考核、培训完成率	机关公务员选拔、考核及培训工作完成期数及人数占计划完成期数与人数的比例		100%	年初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3、防火防汛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1201-JBN-USIA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林业防火宣传培训和排查、生态公益林管护及野生动植物、森林、湿地资源及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 维护农村饮水安全，组织协调农业水利基本建设和水土保持等工作支出。完成县委县政府制定的造林任务及全镇森林覆盖率考核目标，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在森林防火期内，扎实开展防火日常工作，广泛宣传，全天候巡查，加强防火扑救物资的储备，有效防范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 2、在汛期，确保辖区内河道行洪通畅，备齐各类防汛抢险物资，组织开展汛前汛期汛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防汛安全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次)	当年实际日常巡查次数		≥180 次	防灾巡查制度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覆盖率(%)	日常巡查平均面积占管理范围总面积的比例		≥95%	防灾巡查制度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全镇森林火灾发生面积占森林总面积的比例		<0.1‰	森林防火条例第 40 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4、扶贫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0501-JBN-400C		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主要用于在民政低保五保基本生活保障、大病救助、社会救济、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扶贫的基础上，加强产业和项目的扶贫，从根本上解决少数困难群众的贫困问题。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包村领导、干部入户一对一帮扶，通过生活帮助、政策帮扶、产业帮扶，实现脱贫；对十三五贫困村扶贫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保证扶贫产业落实到位并充分发挥作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实现脱贫，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2、扶贫危房改造项目全部完成，不存在危房安全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脱贫出列数（个）	建档立卡贫困村脱贫出列数量		3 个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实施扶贫项目数量（个）	市县实施的扶贫项目数量		≥6 个	年初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脱贫率（%）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脱贫人数占易地扶贫搬迁人口计划数量的比率		100%	年初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5、纪委保障机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1201-JBN-FV1S		项目名称	纪委保障机制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60	其中：财政资金	1.6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6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业务素质，达到知法、懂法和守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县纪委工作部署，加强法制教育宣传，积极组织基层干部学习纪检监察法，减少农村干部违纪案件。 2、加强纪检监察保密工作，推进保密室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次数）	反映全年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次数。	≥4 次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入村巡查覆盖率（%）	纪委巡查村数占全乡村数比率	100%	年初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事务保障率	各项综合保障工作完成情况占计划量的比例。	≥95%	年初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6、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1201-JBN-C7YX		项目名称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能源补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对燃煤锅炉的改造，通过节能减排降低碳排放量，减少大气污染，机关单位必须率先垂范，确保大气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燃气燃烧水管，能够达到 60 度，确保机关正常取暖。 2、确保实现大气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氧化硫削减排放减率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率	≥80%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细颗粒物排放削减率	当年实际细颗粒物排放削减率	≥80%	年初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50%	年初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调查满意率（%）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数占全部调查企业数的比率	≥8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7、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0701-JBN-WEXB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之家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 万元 1。主要用于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学习宣传培训，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开展代表活动，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就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学习宣传培训，开展代表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接访、走访、约访、回访等工作，接受群众监督，提出议案建议。 2、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级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开展代表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络机构、网络平台工作完成率	联络机构、网络平台完成情况占年初计划任务比率	100%	人大活动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代表参加活动或培训人数占应参加人数比率	100%	人大活动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意见建议采纳率（%）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5%	人大活动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8、团委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1001-JBN-VP2N		项目名称	团委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乡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乡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围绕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少年工作现况，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做好网络青年之声线上线下活动，乡青年中心建设和活动策划、实施等工作。协助乡总校做好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加强希望工程工作，配合团县委做好“圆梦大学”走访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完成本乡镇毕业团员团费的收缴。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2、完成乡青年中心日常建设和活动的策划和实施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组织发展情况	乡、村两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98%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乡青年中心建设	年中心建设完成率及活动实施率		95%	年初计划
	数量指标	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及自护教育活动或培训覆盖率	反映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及自护教育活动或培训情况占应培训情况的比例		≥95%	年初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宣传情况	反映全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宣传覆盖率		≥95%	年初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团费收缴情况	反映全乡团费收缴和上缴工作完成时间		3 月	年初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1201-JBN-C5CN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0.80	其中：财政资金	0.8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0.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0.8 万元。主要用于为了减少辖区内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的社会保障，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县政法委的要求，给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每年 100 元的人身保险，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按时缴纳。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2、预防一旦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及人身、损坏财物事件发生，通过政府出资投保的方式，通过保险理赔，减少监护人损失、增强监护人、当事人社会保障，从而化解事后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率	已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	100%	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数量指标	享受保险人数(人)	享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的人数	80 人	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责任险报销及时率（%）	责任险报销事项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占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结的件数的比率	100%	关于实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和监护人责任险的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保险人满意度（%）	被保险监护人对保险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10、综治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907002 青龙满族自治县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907-1601-JBN-BLRB		项目名称	综治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维护农业农村工作的稳定；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素质，教育农民知法、懂法和守法。 2、协助司法机关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搞好村级治安工作、村委会建设、完善村规民约，深化 农村平安创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调督导事项化解率（%）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率	100%	河北省健全落实综治维稳领导责任制办法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10 件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率	10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群众满意及比较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按调查结果统计确定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907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合 计													
燃煤锅炉改造及清洁 能源补贴	25	其他货 物	A99	立方 米	4.17	6	25	25	25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2.4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采购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青龙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安子岭乡人民政府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 额 单 位：万 元）
资产总额	——	72.42
1、房屋（平方米）	1605	61.5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605	61.57
2、车辆（台、辆）	1	6.8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400	4.0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

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